

证券代码：871509

证券简称：瞻驰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瞻驰科技

股票代码：871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新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711弄33号6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集合竞价转让

变动日期：2018年6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新华
瞻驰光电	指	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新华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增持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李新华持股比例由 79.98% 增持到 80.00%。
本次转让日	指	2018 年 6 月 26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李新华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住所地为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711弄33号602室。2007年07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晶生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01月至2013年05月任上海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05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新华
股份名称	瞻驰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3,999,000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79.98%
权益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4,000,000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80.00%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新华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6,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12,500股；本

	次权益变动后，李新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87,5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12,500 股;李新华持股比例由 79.98%增持到 80.00%。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权益变动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新华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主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前，李新华持有瞻驰科技 3,9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86,5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12,5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新华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新华共持有公司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87,5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12,500 股。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李新华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增持瞻驰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 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新华

2018 年 6 月 28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
股票简称	瞻驰科技	股票代码	871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新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711弄33号6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999,000股，持股比例：7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股 股变动比例：0.02% 变动后持股数量：4,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新华

2018 年 6 月 28 日